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核查意见**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华西证券”）作为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维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上证发[2016]19 号）等有关规定，对云维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发布了《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107），披露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29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7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发布了《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02），披露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29 日起预计连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

2017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发布了《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05），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2 月 3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就继续停牌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2017 年 3 月 1 日，公司发布了《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2）。

2017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聘请重大资产重组中介机构

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月；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签署<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3 月 17 日，公司发布了《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8）。

2017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4:00-15:0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上证 e 访谈”栏目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及拟延期复牌的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并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发布了《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

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月。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 **(一) 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初步确定交易对方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深圳市深装总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装总”，证券代码：835502）的全体股东，交易对方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 **(二) 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初步确定为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深装总 100% 股权，不涉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交易方式尚未最终确定。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将会发生变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9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借壳上市。

### **(三) 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深装总 100% 股权，深装总是建筑装饰、设计和施工综合性企业，其主业为建筑装饰业。其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为自

然人李兴浩。

### **三、本次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及原因**

云维股份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各项工作，但由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工作较为复杂，相关各方需要较长时间商讨论证重组方案；且本次重组涉及的交易对方较多，涉及的内、外部审议审批程序较多。此外，根据《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124号）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且本次重组预案对外披露前，需获得有关国资监管部门的原则性同意。截至目前，本次重组方案尚未取得有关国资监管部门的原则性同意，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也尚未最终确定。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无法在停牌期满3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第十三条：“上市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3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延期复牌：（一）预案披露前需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国防科技管理等部门事前审批，且取得其书面证明文件（相关部门对预案事前审批要求已有明文规定的，无需提供证明文件）。”公司本次重组符合上述规定列明的情况。

###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及预计复牌时间**

2017年3月16日和2017年3月28日，公司先后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予以公告。

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3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

在股票继续停牌期间，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公司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继续抓紧推进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组事项并及时复牌。

## **五、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在积极推进之中。但由于本次重组所涉及的相关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工作较为复杂，相关各方需要较长时间商讨论证重组方案；本次重组涉及的交易对方较多，涉及的内、外部审议审批程序较多；且本次重组尚未取得相关国资监管部门的原则性同意。因此，本次重组无法在停牌 3 个月内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需申请继续停牌。本次继续停牌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细化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并能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避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鉴于上述情况，华西证券认为公司本次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的要求。停牌期间，华西证券将督促公司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组事项并及时复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2017 年 3 月 28 日